文化 出版
&國考生 的技能 文無縫接軌
作技巧
行政公文名師 精編實戰教材
任
城
局 總經銷
ook.com.tw
效 貼心
OR YOU
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值 得 法 律 網
書城熱賣中 aw.com.tw

JUDICIAL WEEKLY

#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第 1675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年度學術研討會 回顧與前瞻大法官審理案件制度
司法院研商第二階段軍法案件移送事宜
高雄地院報告興革、重要措施與待決事項
司法院舉辦102年第2次公證實務研討會
2.3 胡宜如／從提審成功案例 看提審法之修正
3 黃翰義／論詰問程序得否治癒共同被告審判外陳述之瑕疵－兼評最高法院一百年度台上字第六七〇二號判決（下）
4 臺高院舉辦北部二、三審業務交流 溝通法律見解
慶祝69屆司法節 慢壘賽率先登場

釋憲學理與實務

## 大法官年度學術研討會 回顧與前瞻大法官審理案件制度

### 探討聲請要件、解釋效力、解釋之撰寫、人民與機關等對解釋程序之參與權4子題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2月7日舉行102年度學術研討會，以「大法官審理案件制度的回顧與前瞻」為主題，邀請16位學者分別以「人民與機關聲請解釋的要件」、「憲法解釋的效力問題」、「憲法解釋的撰寫問題」，以及「人民、公益團體與機關對解釋程序的參與權」4子題進行討論。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於開幕致詞指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於102年1月7日經司法院院會通過，目前正在立法院審議中。希望藉此次研討會，檢視過去、展望未來，以回應人民、政府機關與學者對大法官審理案件制度之重視與期盼。

賴院長同時說明司法院提出之修正草案，以司法化、法庭化為修法方向，並期待能強化權利救濟、增進審案效率、更精緻而透明；除納入歷來解釋有關程序之決定，以及改革評議程序與裁判格式等外，降低立法委員聲請門檻、增訂人民於訴訟程序進行中即得聲請違憲審查，有助於憲政秩序維護並強化權利救濟；採行主筆大法官顯名制、增設法庭之友與訴訟參加人制度，亦有助於加速審案流程及消弭各方歧見，凡此均期待能增強釋憲功能，提高釋憲效率。

研討會上午首場由陳靜慧教授討論現行法之憲法疑義解釋功能，並討論草案刪除疑義解釋程序後，所設案件類型承接憲法疑義解釋功能之可能性；陳淳文教授討論法國違憲先決問題制度施行後，終審法院與憲法委員會間的衝突，並探討人民聲請釋憲制度中，釋憲機關應扮演的角色。次場陳愛娥教授由歷來解釋所闡釋溯及效力與客觀效力範圍，以及德國憲法學理與裁判之見解，剖析大法官解釋的客觀效力；吳信華教授則自判決效力內涵的結構性觀點，探討大法官解釋之效力。

下午場次，楊子慧教授就釋憲裁判之撰寫制度，探討實務的諸多問題，並藉德國經驗剖析並展望我國釋憲裁判化的新方向；張文貞教授則指出意見書是於審查會通過解釋文及理由書草案後五日內提出並與解釋一併公布，易有突襲解釋之狀況而影響司法威信，值得注意。林超駿教授論述美國法庭之友制度的起源、轉折與現況，並探討我國引進此一制度可能面臨的問題；詹鎮榮教授就程序參加，討論第三人參與釋憲程序的體系與法理基礎，並指出因大法官解釋具有一般法拘束力，因此擴大第三人參與程序，擴增思考面向，對提升裁判品質具正面意義。

各場報告分別由李仁淼、徐正戎、程明修、陳慈陽、蕭文生、高思博、廖元豪及李惠宗等教授與談，討論熱烈。蘇永欽副院長總結時指出，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之目標為提高釋憲功能，提升審案效率，本次研討期能增進各界對草案的瞭解，使修法順利完成。

102年第6次擴大主管會報

## 高雄地院報告興革、重要措施與待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於12月10日召開102年度第6次擴大主管會報，由林錦芳秘書長主持，邀請高雄地院高金枝院長就該院重要措施及業務推動上有待協助事項提出報告，並討論解決。

高院長首先報告該院民刑事庭庭長與審判長之分案情形，以及實施案件流程管理之成效。實施案件流程管理後，刑庭法官每月平均受分件數大幅降低至約7.8件，成效顯著。該院重大刑事、貪污、金融或矚目案件向由庭長及審判長承辦，如超過承辦件數，則由普通資深法官輪辦。民事庭依權值比分案，庭長及審判長優先分受「建」字案，再輪分其他案件。民事執行處經長期努力，遲延案件亦已由97年的1088件降為102年的36件。

另外，高雄地院民事執行紀錄科透過「司法院保管款保管品作業系統」查詢功能，瞭解案款已否發款或提存完畢，作為案件報結之依據，加速報結作業。為便利提存人辦理提存業務，該院提存所建置相關作業流程，讓提存人得以匯款方式繳納提存款，頗獲佳評。有關事務分配、內部陞遷、同仁健康檢查、文康及研習等作業，均以E化系統提升效能，同時與大型醫院合作，提供單一窗口醫療協助；舉辦多元研習或文康活動，豐富同仁視野。另由資訊室協助開發調解案件管理等多種系統，促進各科室業務電腦化；針對候補法官開辦豐富而實用之在院研習課程；拍攝宣導短片，進行法治教育，深受民眾好評。

高院長另提出有待協助解決之事項，包括：久懸之刑事保證金得否暫解繳國庫、建議將統計資料庫主機與公文系統分開、串聯統計與審判系統以提升效率、法院公證人離職後擔任民間公證人之迴避制度、改善遠距訊問證人及鑑定人有關日旅費之領取方式、訂定戒護場所被告候訊留置期間相關管理要點、定期檢視並新增「司法院數位圖書館」內之「線上教學網站」內容、訂立當事人使用掃瞄設備掃瞄卷證資料之收費標準、變更刑事裁判正本用印方式等。

林秘書長稱許高院長於各項院務之努力與用心，並請司法院相關廳處主管就有待協助或建議事項加以回應或研議。

因應新修正軍審法

## 司法院研商第二階段軍法案件移送事宜

【本刊訊】司法院於12月12日舉辦「軍事審判法修正後第二階段軍法案件移送法院事宜會議」，邀集一、二審法院及國防部會商案件移送法院接辦事宜，國防部特別指派法律事務司趙晞華處長、梁少康上校、最高軍事法院、高等軍事法院、地方軍事法院庭長、審判長與會。會中獲致關於處理第二階段軍法案件移交的結論，完善規劃案件移交之各項流程及細節。

新修正之軍事審判法於8月15日施行，將現役軍人平時犯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按修法一次到位，施行分二階段方式，逐步移歸法院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第一階段移送法院之軍法案件，於8月15日順利完成。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特別致詞感謝各軍事法院的鼎力協助，並指出第一階段軍法案件的移交完成不是一段歷史的結束，而是司法新紀元的開始；雖然已經有順利移交的成功經驗，但103年1月13日的第二階段移交，更需要與會機關通力合作。賴院長強調，各法院一定要全力以赴，事先做好萬全準備，無論是案卷的移送、贓證物、保證金的點交、人犯的接押、通緝的銜接發布等，都要做到滴水不漏，無縫接軌，順利完成這司法新紀元的歷史任務，創造人民信賴司法的堅定信念。

會議中，一、二審法院代表就軍事法院擬移送法院之案件清單、逃兵案件之普通法院管轄標準、軍事法院移送第三審法院之上訴案件，其保證金及贓證物如何處理等議題，經熱烈討論後獲致共識，為103年1月13日第二階段軍法案件移送法院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礎。

提升公證效能

## 司法院舉辦102年第2次公證實務研討會

【本刊訊】為增進公證人專業知識，提高公證效能，充分發揮公證制度預防司法、保障私權及疏減訟源功能，司法院於12月7日舉辦「102年第2次公證實務研討會」，由民事廳陳駿璧廳長主持，邀集各地院公證人及所屬民間公證人計71人參加，使公證人得以利用假日充實專業知識，並進行交流。

本次研討會為增進公證人對遺囑公證相關實務問題之瞭解，上午邀請臺灣高等法院邱璿如法官主講「遺囑與公證」。邱法官首先以「終活」即臨終前的準備作為開場，其意涵包括醫療（緩和醫療同意書）、喪禮法事（生前契約）、遺物之處理（遺囑）、遺物之整理及給家人的留言（臨終筆記本）；接著說明遺囑紛爭之主要特徵、遺囑種類、遺囑之實質要件、遺囑能力、遺囑見證人資格、遺囑自由原則、特留分、遺產之處分及遺囑與大陸地區繼承人、保險金、公序良俗等關係，並輔以相關實務見解、各國立法例及實際案例。

下午由與會公證人就各地院及地區公證人公會提出之法律問題計19則進行研討，經充分討論，並進行表決，歸納多數意見。司法院日後將整理編印成冊，提供公證人辦理公、認證業務之參考。

## 最新司法首長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12月11日召開102年第12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中決議：調派臺灣高等法院陳宗鎮院長為最高法院庭長，調派最高法院石木欽庭長為臺灣高等法院院長。